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4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

黃敏書

被告 林哲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74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下同）11萬0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1日審理時以言詞將請求金額變更為5萬4744元（本院卷115頁），利息部分不變，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5日21時20分，駕駛車號0000-00自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與五權西路口時，因過失撞擊訴外人陳玟蓉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
02 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11萬0013元予陳政蓉
03 （含零件7萬0888元、工資1萬3422元、烤漆2萬5703元），
04 零件經計算折舊後為1萬5619元，故請求被告賠償5萬4744
05 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4744元本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險理賠計
11 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現場照片、
12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結帳工單、
13 車損照片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
14 附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可參。
1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6 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7 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0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2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3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支
24 出之修理費為11萬0013元（零件7萬0888元、工資1萬3422
25 元、烤漆2萬5703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
26 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27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9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30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2 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11月，有行車執照可佐，迄至車
03 禍發生時之112年2月15日，已使用3年4個月，零件部分扣除
04 折舊後之費用為1萬5619元（詳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1萬
05 3422元、烤漆2萬5703元，合計5萬4744元。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5萬47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3月14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羅智文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林素真

23 附表

24 -----

| 25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6 第1年折舊值 | $70,888 \times 0.369 = 26,158$ |
|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70,888 - 26,158 = 44,730$ |
| 28 第2年折舊值 | $44,730 \times 0.369 = 16,505$ |
|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44,730 - 16,505 = 28,225$ |
| 30 第3年折舊值 | $28,225 \times 0.369 = 10,415$ |
|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28,225 - 10,415 = 17,810$ |

- 01 第4年折舊值 $17,810 \times 0.369 \times (4/12) = 2,191$
-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810 - 2,191 = 15,619$